

# 余温

---

我从未想过，某一个夜晚我会在公寓里看月亮。

我的眼睛试图抓住轻佻的月光，但是她仍轻轻地降落在我身后十五平不到的出租间里。

不知怎的我忽想起村上春树的《1Q84》。但是夜空上毫无疑问只有一个月亮，而我也毫无疑问身处21世纪。

但是，我确实仿佛到那座“猫城”走了一趟。

我像个怀旧的白痴一样恍惚地注视着月亮从楼林中升起，在这个静谧的充满现代感的夜晚。从搬进这个公寓以来，我第一次这么做。

我并不反感大学的宿舍。虽然是二流大学，但宿舍差强人意——充裕的桌台空间，长宽合理的床铺，功率正常的空调。假如没有室友凌晨三点的“Double Kill”和“Rush B”，我就没有理由考虑搬出来，也就不可能在这里看月亮。

选择租这个房间的理由也很简单。据说这间出租间出过人命，虽然我并不在意，但房东给这间房定的租金低得让人跌眼镜。附近唯一的，仅凭我在奶茶店打工的工资就足够付房租的房间，就这样诞生了，这对我来说可是大好事。

所以，我会住进公寓，看见那部遗稿，产生那个想法，并在这里看月亮，多少有些偶然成分，也有些命中注定的味道。

月亮升起来了。乳白泛黄的月亮，像我今天早上吃的膨化饼干，上面涂着土豆酱，浓得让人口干舌燥。

我转过身，绕过窄小的单人床，走向房间一角的小冰柜，本想取一瓶可乐或是其他饮料。但印入我眼帘的是半瓶啤酒。

这瓶酒是室友带过来的。得知我已经搬到校外，他似乎打算开趴，因此才带着这瓶酒来。一起带来的还有他的那部外星人——仿佛他离笔记本超过5米身体就会报警一般。

但是这间房间很明显与他的构想有不小出入，毕竟他进门之后的冷漠和之前电话里的兴奋实在差距太大。结果就是他只喝了几口，随意寒暄几句后便草草离开。

“那尘哥，时候也不早了，我回去了。”

我不清楚他家境究竟如何，也没有半点深究的打算。正因如此，我并不好奇他本以为我住进了怎样的公寓，不好奇他带来的这洋文牌子的酒什么价位，更不好奇他靠着什么路子进了这所大学。

我记得这酒在冰柜里睡了一整天，但我没有理会那么多。我将它取出，瓶子的寒气并不扎手，或许因为这冰柜的功率算不上高吧。我将瓶口贴在唇边，试着吞了一口。

像加了苦杏仁的冰冻辣椒水。我不常沾酒，也不喜欢喝酒。比起碳酸饮料的刺鼻爽快，比起咖啡的浓郁醇厚，酒的味道相当无聊，就跟《流体力学》比起《算法导论》要无聊得多是一个道理。

我刚把酒放回冰柜，却又转念再次把它拿了出来。现在我的心境，大概只适合喝酒吧。我转身向着阳台的月光走去，顺手关上了柜门。

当我靠在窗前，仰望那颗穿破重重夜幕照耀着我的月亮，喝一口无聊的酒时，我就会好奇：那个人当年是否也是这样看着月亮喝着酒的呢？

我捉摸不透，究竟是什么样的场景、什么样的心情、什么样的生活催化出了那篇《影之眼》。在他写下那篇小说的时候，照在背上的是否也是这样泛白的月光呢？

我唯一清楚明白的，只有我自己的体验。

我还记得，刚搬入房间的我站在哪个位置，头上布着多少的汗珠，用什么样的姿势握着扫把，而后又是如何把原本的书桌推开，以及看见桌后沾满灰尘的泛黄稿纸时我脸上是什么表情。

当然，印象最深刻的还是在读完那段结尾时的感受。

我仍能完整背出最后两个小节：“笔嵌入他攥紧的手中，炽热的灵感使细胞全部尖叫着燃烧起来。他书写得飞快，超越痛觉与自己的指尖。影之兽的所有脏器内都回荡着他的大笑，但他不再畏惧吵醒任何一个无面之人、任何一只将在黎明时睁开的眼睛。因为这一刻，我就是他们，他们就是我。”

“终于，在他的最后一丝生命瀑流被夺走之前，他将所有的肾上腺素、胆汁和酒精都倾注在这黄纸上的几点模糊的墨水里。在街道如泡沫般溶解时，在塔楼上的圆顶被刺眼光明掀开时，在所有恒星与灯都如影之眼闪耀发热时，他的灵魂被撕碎，散作复苏的呼吸声。只有笔留在纸上，画下最后一个句点。”

我依然清晰地记得，在闷头读完整部小说之后，我像潜泳上岸那样昂头喘息时，身上那燃烧般的灼热，口中那种麻痹的干燥感，还有忽然点亮一切的午时阳光。那种感觉，也许就和猛吞一口烈酒差不多。

在读第二遍前，我喝了大半杯冰水。冷静地再读一遍后，这些文字才排成了一副魔幻般的画面。

作者试图描绘一头由“人”构成的“怪兽”。林木是人耸立的手足，屋舍用人的骨骼搭建，连天空都是巨大的丑陋人面。而高悬着的炽热眼球，将杀死它在每个白昼睁开时所见到的第一个醒目的生命。

生活在其中的每一个“人”，既是这怪兽的细胞，又是这怪兽的餐食。他们如同红螯蛛一般蚕食着这个“超级有机体”的血肉，而他们的尸体又堆砌成肥胖的肉瘤。

这部小说没有情节。从主人公醒来开始，到他回到家中，文字呈现的仅仅只有荒诞场景，一幕接一幕。场景间没有因果与波澜，仿佛这一切光景稀松平常。然而，在这稀松平常之间，竭力证明现实的渴望呼之欲出。

在读第五回的时候，我脑中忽然涌起一股热流，如同蜂巢破裂时迸射出的蜂浆。那时，我仿佛理解了马尔克斯初次读《变形记》时的心态。

那是我头一次产生那样的想法。自我记事起，我从来没有这么想过，或者想过类似的事情。像在我居住了近十九年的这房子里，冒出一扇从未开启过的镀金的门。时至今日，我仍会感慨那想法多么不可思议。

那晚，我怀着炽热的念想，盯着窗外的月亮。那晚的月亮比现在的炽热许多，从升起，到落下。它看着我，像“影之眼”一样。

不对，月亮注视的并非我，而是写下这篇小说的那个他。月亮看见了什么样的景象？他写作的时候左手边是不是放着一大瓶酒，或者叼着半截烟卷？他严峻的脸上究竟蓄着厚厚的胡子，还是戴着一副圆框眼镜？又或者，他其实是“她”？

更重要的是，他往这支刺穿我的心的笔杆上注入的力量从何处而来？我能不能得到同样的力量？

未知将一整个夜晚都塞满了。但是除了几点灰黑色的凹痕，月亮什么也没有告诉我。

现在，我依然盯着同一颗月亮。我看到月亮周围的光轮，嗅到月亮土豆酱的味道，听到月亮平静的心跳。但是它依然沉默。我看着月亮，站在镀金的门前，我伸出手去，尝试叩响那扇门。

但是我没有办法叩响月亮。我只是一个凡人。我只能叩响凡间的门。

我叩响的是一扇实木门，但是没有反应。等我按下门铃，房东才缓缓打开了门。

房东头上的灰白中找不到青丝。她把青丝收藏起来，想留住自己的青春。但我在她那件老旧的房间里找到的青春，是她床头那几尊菩萨——它们让我想到了室友床头的高达。

当我拿出那叠发黄的稿纸，看见房东脸上僵住的慈祥笑容时，我便知道她和月亮一样沉默。

月亮不曾避讳过死亡，因为月宫中尽是永生。生锈的水壶，褪色的刺绣，这些东西不在月亮上。

我当然不会责怪房东，否则我就不该住进那间便宜到离谱的房间。实际上，她像是满含愧怍似的对我绵声细语，便足够让我敬重她了，更何况她平日对我实在不错。

“小同啊，这个事儿我不好跟你讲……你愿意住在那儿，就别太惦记这事儿了，啊……”

她在担心我，这点我非常清楚。她不得不生活，我也不得不生活。能够放弃生活的只有我那房间原来的租客。

但是我确实有些失望。我按捺不住找到他的愿望，虽然这行为只是寻找“下蛋的母鸡”，而且是寻找“死禽”。可是我按捺不住。

我已经看见了刺入我生活的光，一扇镀金的门。我不愿意就这样摆摆手离开。

正因如此，从她口中听到他的信息才能让我这般欣喜若狂。正因如此，我才会认为这是命中注定的见面。

和她认识的奶茶店离学校不远，步行十几分钟就可以到达，所以我才能每周一三五日都站在柜台边。听她说，她每天都会来，我也完全不感到意外。

她点的奶茶口味每周换一次，每次的口味完全看她周一的心情。但是她永远都会坐在角落的那个双人座靠窗的那一侧，这从来没有换过。她会慢慢地取出她的Mac，像从床上抱起婴儿，紧接着，店里就会响起她的手指轻击键盘的声音。

她打起字来断断续续，有时甚至会停滞近10分钟——她的手指像冻结一般静止在键盘上，她的目光则飘忽到仿佛千里外的远方。这段时间里客人来了去了，但丝毫不会打扰到她。

她仿佛离云很近。

那副暗红色圆框眼镜总是架在她小小的鼻梁上，所以我始终以为她在写论文，直到一天她忽向我问及了奶茶推荐之外的事情。

我第一次与抬起头的她四目相对时，她口中跳出的词是“人工智能”。在我愣愣地回复她我的确是工科生后，她希望我给她解释人工智能的原理。

我之所以能够坐下来和她聊三十七分钟，有两个原因。

第一个原因是我高中时对人工智能的向往，甚至自己买了些专业书籍读——我曾妄想过能读人工智能专业、未来进入前沿研究，创造一个“完美的人”。这个妄想持续了很久，直到高考分数公布。

第二个原因，是那一天奶茶店的生意正好比较冷清，我除了与她聊天之外无事可做。现在回想起，我或许应该庆幸。或许不应该。

这之后我才知道，中文系的她在写科幻小说。但是这并不是她的作业，而仅仅只是兴趣。她已经循着这个兴趣写了五年多，但是从来没有估算过写过多少字。

不知为何，当我听到，她打算一直一直这样写下去的时候，心脏会在一瞬间如同被电击般停跳。那个感觉不是惊讶。

双人座的另一个位置成为我的常座后，我和她聊过阿西莫夫和刘慈欣，也听她谈过玛丽·雪莱、丹·西蒙斯甚至洛夫克拉夫特，以及其他数不尽的我从未听闻过的名字。

聊起这些事情的时候，她的语速从来不快，但眼睛常闪烁着，有时会照亮整间奶茶店。

我说不清我喜欢她身上哪一点，但我想我实际上是心知肚明的。不过她喜欢我哪一点，我始终没有询问她的勇气。从我向她告白到今天，我都没有问过她。

我不觉得自己值得从她身上得到什么，我并不觉得自己配得上她。表白那晚我全身都很烫，而且感觉天旋地转，和喝醉差不多，和读完《影之眼》也差不多。

她是怎么答应我的来着？她似乎只是点了点头，像是梦一样平淡的反应。还是说，那真的只是个梦？我不知道。我原本已经满足。

所以她在看完那篇小说之后，说出一个令我陌生的名字时，我不仅欣喜，还有些受宠若惊。

“这个风格，我感觉有点像那个蚁忠。只是感觉。”

奶茶几乎从我手中的杯子里跳出来。我赶忙掩上盖子。

蚁忠是作家的本名，百科上并没有他的词条。在微博上只搜到他十年前写过一部中篇，后来再没了动静。她说，她是在同学送的二流杂志里看到这个名字的，因为写作风格独特就有点印象。两天后，她把那本杂志带来了。

那是本有点时间的杂志，纸张却被保管得很好。他的小说在倒数第二篇，讲的同样是怪兽体内居住的人。标题是《lvnbo》，也就是怪兽的名字。比起《影之眼》，这篇少了点宣泄似的表达，但是风格的确几乎一致。

再细看时，我在杂志的封面找到了一个样刊记号，和一个模糊的签名。

杂志社的地址像在天边。在我像侦探小说里的配角警察一样踱步的时候，她忽然主动提出替我问问她的同学。

一分钟的推辞后，她还是接受了我请她的奶茶。

在她喝着奶茶码着字的时候，我忍不住看着她的眼睛。她没有说话，但镜片下她的眼睛仍在熠熠闪光。我并不清楚原因。

在与她再次见面前的这两天里，我试图查到蚁忠写的中篇，但最终只能找到开头。那一千多字的开头塑造的是一个渴望轰动世界却又反复警告自己注定失败的小说作者。我并不清楚他是否在结尾让主人公发表了他的小说，更不清楚倘若他在多年后重读这一篇作品会是什么心情。

回过神来时，她拿着一本薄薄的笔记出现在店里。

“同学的爷爷曾经是杂志的副编辑，后来因为身体原因辞了。他和蚁忠交情不错，说对方酒量特别大，所以记得很牢。”

他给了她一个电话号码，而后她又给了我。我将那串数字拨入手机前，在衣角上反复擦了擦手。

“嘟……嘟……卡——您好？”

是上了年纪的女声。冷淡的气质比苍老更强烈。

“是的，我是他的妻子言丽君。请问您是哪位？”

我向她简单说明了来意，和那部遗稿。我的语速似乎快了些。

“没关系……十分感谢，请问您什么时候有机会能来一趟吗？地址就在……”

不远。比起杂志社来说几乎近在咫尺。

电话挂断时，我注意到她微笑地看着我。我询问她时，她仿佛回过神来一样顿了顿，随后轻轻地将奶茶推到我嘴边。

“你的嘴唇很干哦。”

可是，她看着的分明是我的眼睛。我不知道我那时的眼睛是否和她一样在闪光，不知道她是否因此而高兴。但是，我的嘴的确很干燥，而且有些炽热。

这份炽热甚至延续到次日，在室友打电话说要来看看我租的公寓时，我的舌头还是像火烧，仿佛那半瓶酒已经入了我的肚子。

他离开后的那晚我辗转了很长时间。我不清楚自己有没有睡着，我只知道那天晚上并没有月亮。

起床时，手机上显示的时间恰好是七点三十分——在没有早八课的周日，这是一件惊天动地的奇迹。我把遗稿叠好放入档案夹，再把档案夹塞到背包里。最后我往包里丢两包房东送我的膨化饼干，便骑一辆共享单车去往地铁站。

这样安静而空旷的地铁站让我不禁怀疑自己是否仍然在做梦。当我头一次安稳地坐在地铁的座位上时，耳边只有列车的震动声和口中饼干与牙齿的摩擦声。一种错觉袭上我沉重的脑袋，仿佛这辆载满了憧憬的列车上，行驶在无穷尽的摇篮上，永远永远不会抵达终点。

目的地离地铁站的出口还有几公里。我走着，能感知到这条街道在逐渐苏醒——从早餐店前刚架起的折叠桌，到斑马线边驶过的电瓶车。视野越来越明亮，一切都在缓慢但有力地生长着。

在接近她的住处时，我下意识地放慢了脚步。我不清楚我为什么忽然会产生一种畏惧感，像临近假期结束的感觉。我畏惧的并不是与陌生家庭见面，也不是了解到蚁忠这个人的生活。我畏惧的，似乎仅仅只是“寻找”这个过程的结果。

但是我在犹豫六秒之后，还是按下了那扇门边的门铃。那只是一扇普通的铁制防盗门。

开门的是一位身材健壮的青年，胡子理得很整齐，眼睛熠熠闪光。他与我除了年龄相近之外，没有一点相似。

“您好！您就是同尘先生吧？我叫蚁言溯。”

他颇热情地将我请进门内。他行走时，背脊挺得笔直。在我见过的所有同龄人里，他的背脊是挺得最直的。

玄关后的朴素客厅里，已经有一位中年的妇女坐在沙发上等候了。

她在看见我之后缓慢地站了起来，微笑着说：“你好，你好！麻烦你大老远跑过来了。”

真人的声音比电话中温柔了许多。

我小心翼翼地将那部稿子从背包中拿出递给了她。她并没有急着拆开，而是请我坐下，与我聊起了她的丈夫。

“阿忠他三年前因为酒精中毒走了。当时他就在那所大学，和那里的教授讨论出他的第一本书——他当时和我说的是‘讨论’，但实际情况嘛，肯定不是讨论那么轻松。一个多月来他每天都从家里赶到学校，后来嫌浪费太多时间便租了出租间，结果出了事，第二天早上才有人发现。”

她的语气，至少听上去很平静。三年过去了，她依然记得十分清楚。

“他不擅长喝酒，但是每次酒会他都是喝得最拼命的那一个，医生也很多次警告过他。我没想到他一个人也会喝酒，更不知道他那天晚上到底喝了多少。如果我当时在那里的话，肯定会阻止他。也许他是试图从酒里找到什么所谓的灵感，也许只是因为出书的事情吹了所以独自喝闷酒……这都不重要了。”

“我和他刚认识的时候，他会对我说他打算描绘的虚构世界——那个你或许也读过了。当时他22岁，我20岁。每周末，我们都会在街尾的小吃摊见面，他会在烟雾里聊得眉飞色舞……他一直是理想有坚持的人，就算喝了酒，他也一直都是。”

我和她简单地谈了谈。她说，如果蚁忠还在，他一定会因为有我这样的读者而高兴。

最后我们互相道了谢。在近十二点的时候，我婉拒她共进午餐的请求，背上包向玄关走去。

出门时，我心中的畏惧感变作了某种惆怅。我明白，我已经找到了那只“母鸡”，但是我心头的迷茫却仍未消除。那扇镀金的门依然没有打开。我还有什么没有找到？

门外蹲着一位长发的少女，她正抚摸着一只白色短毛猫的后背。在看见我时，她轻轻地抬起了头，无表情地看着我。

我看见她乌黑色的眼睛，跃入脑中的是顾城的诗句。尽管年幼，但她和言夫人长得很像，连那般平静的气质都相似。

她开口问道：“你认识爸爸吗？”

我认识吗？

一种炽热而激昂的念头涌入我的脑中，像一个猛睁开眼的雄狮。我的嗓子渴望清楚而且大声地告诉她，我认识她的父亲。我虽然未曾与蚁忠谋面，虽然无从想象他所经历的生活，虽然不能理解他燃尽一生去塑造的世界，但是我想说，我认识他。我找到了他。

但是没等我回答，下一句话便跃出她的两唇：“你和爸爸很像。”

狮子化作雕塑。我愣在那里，半张着嘴。她那双眼睛，平静地穿过我读过的书，穿过我倒过的奶茶，穿过我做过的梦。她在问我。

脑中那个蓄着胡须喝着酒的高大男性，忽变成了我的模样，一个背着瘪平书包穿着黑色毛衣的中度近视青年。我注视着这个青年，却感到比任何一个照着镜子的早晨都要更加陌生。他有一双用迷茫织成的眼睛。他撑开干枯的嘴唇。他在问我。

“——小微，回来！”

她听到蚁言溯的呼唤，于是低头对她膝下的猫说：“米兰达，走吧。”

随后她便轻轻地站起，小跑着回到了她的家里。而那只小猫不屑般转头看了我一眼，懒洋洋地走进了半敞开的门。

我在原地杵了许久。

坐地铁回到出租屋后，我放下包，被午后的阳光击倒在床上。

我做了梦。我慢慢地走在黯淡的松软街道之上，而后看见一颗燃烧着的眼球缓缓升起。那火焰点燃了地平线，将我脚下的这片泥土烧成了坑坑洼洼的黄色月球。那只眼睛是黑色的，它静默着注视着我，质询着我德尔菲神庙的铭言。

醒来时，屋内已经黑了。我从床上爬起时，那种炽热感已经褪去了，取而代之的只是寂静而已。我看见，那颗轻佻而沉默的月亮。

我从未想过，某一个夜晚我会在公寓里看月亮。

手中的酒瓶慢慢见底，而回忆的潮水也随之落下。

不对。我不认识蚁忠。

我依旧不知道他是否看见了我看见的月亮，我依旧不知道他从何处找到了那颗燃烧的影之眼。

我不知道室友为何能在凌晨依旧清醒，不知道房东为何要回避死亡。

她为何要每周换一杯奶茶，他又为何要挺直自己的脊梁，我都不知道。

暗蓝的天空上，云间的几点星辰亮着——那是星辰，还是飞机的航行灯？

房间一角的书架上依旧放着读了一半的《人工智能原理》。我到底为什么要买这本书？从我上大学以来，进入这个专业以来，我再也没有翻开过它。我不敢翻开它。

我像一个四叠半主义者，四面只有墙与往复循环的死路。我不知道我应该往哪里走，也不知道我还可以往哪里走。

从我走入这所大学的校门开始，我便一无所知。我知道的仅仅只是今年要修的学分，每周的一三五日要去奶茶店打工，再也没有考虑过其他。我仅仅只是站在柜台前，听着一个接一个客人点单。

如果让我自己点单，我应该点什么口味呢？我从没有想过。

原味吗？原味的奶茶留存在舌尖的奶油味能持续到凌晨。

抹茶味吗？抹茶的味太过苍白衰老，无法唤起新鲜感。

草莓味吗？甜腻的草莓味，让人麻木，同样也难以接受。

那么，不妨调制出我自己的口味？

一杯，混合了酒精、膨化饼干和月亮的味道？我能不能再加一点“影之兽”的鲜血？

我将瓶中的最后一点酒水砸入肚中，锐利的眩晕感猛击在我的脸上。

我回想起了自己刚读完《影之眼》时的那种炽热感，那种浑身燃烧的激动与兴奋。还有我初次接触人工智能时，与她表白时，我的头脑也像这样燃烧。

我将手放在镀金的门上，滚烫的温度在一瞬间便将我融化。我尖叫着跳跃起来，视野浸满乳浆般的白色，血液在其中扩散。

当我不再有人的形体时，墙间的沾灰裂隙和洗碗槽的排水孔都向我敞开。我不必在宽敞的大道上行走，不必冲向猩红色的终点，也不必打开任何一扇供人穿行的门。

我不需要活成一个人的模样。我可以长着狮子的身体、蜗牛的触须、鹰的头，我也可以变成花岗岩、橡皮筋或者啤酒沫。

世界上不只有“人类”可以生存，也不是每一个人都必须活成“人”。

我这时候才发现，不戴皇冠的人同样可以大笑。身边的每一个笑容当中，闪耀着的都不曾是“胜利”。

我原来可以离开这座蜂巢，坐上永远不会停下的列车，抵达任何一个地方，无论是杂志社、猫城还是月亮之上。我可以一直往前走，而不必回头数自己写了多少文字。我原来可以。

我记得我小时候总说想去冰岛。我想在长满晨霜的旷原上缓慢地行车。我想在浅浅的火堆旁唱我那不着调的歌。还有，我想养一只和米兰达一样的短毛小猫，和它一起在温暖的阳光下醒来。我可以。从来没有人告诉我不行。

如果可以的话，我想试试去做。我有很多没有用处的事情想要去做。我想将自己点燃，投身到我所热爱的人和事上。

我感知到，当蚁忠画下最后一个句号时，他一定感到无限的满足吧。我很羡慕这种满足。

正当我这么想时，我忽然便认识了蚁忠。我知道了，他在哪里找到的“影之眼”。

因为我看见太阳升起，在酒瓶上映照出自己那双如火般闪光的眼睛。

微言蚁

2020.10.20